



NKNU / 114-2

「微學分」開課說明

教師/單位端

教務處教務創新組製 (115.1)



微學分課程性質及說明

- **課程性質**：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，其形式包含講座、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參訪、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。
- **推動目的**：為推動創新教學，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。
- **修讀對象**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
- **授課鐘點**：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- **經費補助**：本次優先補助以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 (USR)」、「人工智慧 (AI)」及教育理念實踐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原則，或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前揭相關內涵者，得優先予以補助。



作業流程

- ✓ 採認【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】，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，但畢業學分最多採認 2 學分 (併計外系學分額度)
【系統公告課程屬性：■自由選修時數 (外系學分)、■通識學分時數】
- ✓ 採認【通識教育學分】，由通識中心審定，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 2 學分
【系統公告課程屬性：■通識學分時數】

開課申請

微學分課程 審查委員會書審

課程報名平台 學生單登→ 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

授課及考評

學分採認

學分採認作業

- 3/12 (四) 前提出申請，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 (附件二) 至教務處教務創新組，後由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進行書審。
- 主題式規劃課程：以 9 小時 (0.5 學分) 或 18 小時 (1 學分)

- 置委員 5 至 9 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擔任。
- 開課單位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為原則。

- 公告課程資訊
- 開放學生報名
- 課程屬性呈現：
【通識中心】書審同意列通識時數者公告：
■通識學分時數
■自由選修時數 (外系學分)
【非通識中心】書審同意者僅公告：
■自由選修時數 (外系學分)

- 考評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制。
- 課程出席考評表經學生簽到退、教師考評認證後，繳回至教務處教務創新組登錄時數。

- 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A / 彈性通識 (一) 1 學分，以此類推，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- 採認屬性區分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、通識學分，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。

- 由學生檢附「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(附件四)，向教務處教務創新組申請修畢審核，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，確認後送教務處 (教務組) 登錄成績單之學分數。



各階段注意事項

開課申請

- ✓ 3/12 (四) 前提出申請 (敬請儘早提出，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核，開放報名)
- ✓ 以主題式課程規劃：9 小時 (0.5 學分)，或 18 小時 (1 學分)。(依課程需要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開課)
- ✓ 提供「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」(附件二)：紙本核章、電子檔。
- ✓ 本次優先補助以「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」、「大學社會責任 (USR)」、「人工智慧 (AI)」及教育理念實踐相關主題之課程為原則，或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前揭相關內涵者。須另提供「經費預算表」(附表三)：紙本核章、電子檔。
- ✓ 課程補助說明：9 小時課程原則補助 3 萬元，18 小時課程原則補助 6 萬元；前揭課程如屬優先主題，經審核通過者得從寬補助，但不得超過 9 小時 7 萬元、18 小時 10 萬元，教師申請時請依課程主題及時數編列經費表。
- ✓ 申請教師以所屬教學單位作為開課單位，申請表須由主授課教師 (須專任教師) 及所屬開課單位簽章。
- ✓ 開課單位主管亦為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
課程進行

- 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，課程公告於報名系統。
- 教務處印製課程出席及考評表，授課教師須控管學生出席 (簽到退) 及考評。
學生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課程，並且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。
- 考評方式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制，通過者列計微學分課程之時數，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
課程結束

- 課程結束後 2 週內，繳交成果報告紀錄；課程出席及考評表交由教務創新組登錄學習時數。
- 考評結果查詢路徑：學生單登 / 課業 / 其他 / 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 - 考評結果。
- 課程執行期間所開列之發票收據，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。



附件二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 (填寫範例) -1

社會情緒學習 (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, SEL)

係指培養個人在生活與工作中理解自己與他人、管理情緒、建立良好關係，並做出負責任決策的能力。

核心能力：

- 自我覺察：認識自己的情緒、想法與行為模式
- 自我管理：調節情緒、設定目標、保持自律
- 社會覺察：理解與同理他人、尊重多元
- 人際技巧：有效溝通、合作與建設性處理衝突
- 負責任決策：分析情境、評估後果、做出明智選擇

附表一(範例)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

申請教師 限本校 專任教師	姓名： 王○○	所屬系所： 教育學系	聯絡分機： 聯絡手機：
	E-mail：		
課程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姓名：	職稱：
		所屬系所：	聯絡分機： E-mail：
主題名稱			
微學分 主題分類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關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題解決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情緒學習 (SEL)		
實施方式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鏈結 SDGs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DG3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SDG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6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9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2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5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DG1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課程目標 或預期成效	<p>本內容將公告於報名系統</p> <p>本課程結合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理念，透過四個主題單元之學習與引導，協助學生從認識自我情緒出發，逐步培養自我覺察與情緒理解能力，進而學習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策略，以提升面對學習與生活挑戰時之自我管理能力。課程中將透過互動討論與情境練習，促進學生在人際互動歷程中展現同理理解、有效溝通與合作學習之能力，並引導學生於實際校園與生活情境中進行問題分析與反思，做出負責任且具建設性的行動選擇。</p> <p>預期修課後，學生能更清楚辨識自身情緒狀態與壓力來源，並能運用所學之調節與因應策略於學習、人際互動及日常生活中；同時，學生在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方面，能展現較佳的互動品質與衝突因應能力，並於面對選擇與決策時，具備反思自身行為後果與社會責任之意識，進而提升整體學習適應力、心理韌性與自我成長動機。</p>		



附件二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 (填寫範例) -2

課程時數		共__18__小時、共__1__學分【以9小時(0.5學分)，或18小時(1學分)】 開課最低人數：__20__人 人數上限：__30__人					
編號 (單元)	課程單元名稱	實施方式 (講座/工作坊/實作)	日期	時間	地點	授課教師 姓名/單位職稱	時數
1	認識自我與情緒覺察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9日 (星期六)	8:00 12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王○○	4小時
2	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9日 (星期六)	13:00 18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陳○○	5小時
3	人際互動與有效溝通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16日 (星期六)	8:00 12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陳○○	4小時
4	問題解決與負責任決策	講座/工作坊	115年5月16日 (星期六)	13:00 18:00	○○校區○樓○○教室	王○○	5小時

- 以主題式規劃，9小時(0.5學分)或18小時(1學分)。
- 各主題下可分為數個單元，並可由不同教師授課。
- 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，完整修讀整個主題才可獲得時數。



學分採認說明

- ☑ 以主題式規劃開設：
9 小時 (0.5 學分) 或 18 小時 (1 學分)，
各主題可分為數個單元，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，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。

- ☑ 學分採認，屬性區分為「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」與「通識教育學分」，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：
 - 【外系自由選修學分】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採認，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 2 學分 (併計外系學分額度)，課程公告屬性列有：■ 自由選修時數 (外系學分) 或 ■ 通識學分時數。
 - 【通識學分】，由通識中心審定，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 2 學分，課程公告屬性列有：■ 通識學分時數。
 - 上述課程屬性，於課程報名系統公告。

- ☑ 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：
 - 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A / 彈性通識 (一) 1 學分，第 2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B / 彈性通識 (二) 1 學分
成績單呈現：微學分 A / 彈性通識(一)、1、分數欄位：通過。
 - 微學分 A、B → 外系自由選修學分；彈性通識 (一)、(二) → 通識學分。

- ☑ ● 採集點式認證，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，學生檢附紙本「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」(附件四)，向教務處申請修畢審核，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後，登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。
- 於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 (1 學分) 後即提出修畢學分採認，
最遲於大四上學期預先遞交學分採認申請單，俾利畢業資格審查。



核章紙本附件二、三，送至行政大樓4F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，電子檔寄至 b4@mail.nk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系 / ○○老師申請微學分課程」



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路徑：本校網站 / 教務處 / 教務創新組 / 微學分 / 開課申請表件。<https://reurl.cc/KOoOa9>



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教學及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、其他相關法令及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